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魏汎霓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279  
傳真：02-8788-4137  
電子郵件：edu\_s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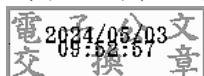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585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及附表各1份  
(31560908\_1133058528\_1\_ATTACH1.pdf、31560908\_1133058528\_1\_ATTACH2.pdf、31560908\_1133058528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  
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95A號  
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  
員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95B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  
副本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 
西區特教資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
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永春高中 1130503



\*NCAA1133004833\*